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40 號

聲 請 人 談長峯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煙毒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部分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是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- 四、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

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